

# 新西部

## NEW WEST

杂志介绍 | 机构设置 | 联系我们 | 期刊证书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Live

# 数字生活 要出彩

新春热卖 精彩体验 赶快行动吧

系统 | 举报信  
公告 | 再告作者

---

举报信  
再告作者

本期上半月刊 | 本期下半月刊




## 下半月刊

中国学术类

科学发展 | 热点聚焦 | 西部论坛 | 财政金融 | 区域经济 | 领导决策 | 哲学美学  
 经济论坛 | 经营管理 | 公共管理 | 文史纵横 | 党史党建 | 教育探索 | 和谐社会  
 环境能源 | 信息科技 | 影视传媒 | 心理健康 | 博硕园地 | 他山之石 | 法制建设

新西部 > 政治与法律 > 正文

### 西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与法制环境的改善

作者: 中共武威市委党校 张伟 2009-05-01 查看次数: 335 期刊时间: 2009年1月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证明, 良好的法律环境是非公有制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但与沿海发达地区和中部地区相比, 西部省份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制环境仍然存在差距。改善西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法制环境的对策措施: 第一, 营造公平公正的政策环境; 第二, 切实加快地方经济立法步伐; 第三, 坚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关键词] 西部地区; 非公有制经济; 法制环境

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发展最快、最为活跃的重要力量, 它不是凭空形成的, 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日渐宽松、日渐改善的法制环境作为必要的保障。改革开放30年的经验证明,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扶持和引导, 离不开法律的支持和保障。

#### 一、法制环境建设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民营经济从无到有, 由小到大, 围绕民营经济的法律政策也经历了从禁止、到允许、到承认、到肯定、到鼓励支持的建立完善过程。1999年修宪, 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年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减少行政干预和行政审批, 2003年颁布了《行政许可法》。2004年, 对宪法进行第四次修改, 在原来规定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的基础上, 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经过20多年的努力, 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 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法制环境已经大为改善。

2005年2月, 国务院制定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非公经济36条”), 明确提出了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7个方面36条的重要政策措施。随着“非公经济36条”的颁布, 几十个部门、31个省市区纷纷着手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随着包括“非公经济36条”的一系列推动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 中国推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也基本建立。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 “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坚持平等保护物权, 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

这些法律和政策的的确立, 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 清除了许多制度性的障碍。特别是在有些地区、有些领域营造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更为宽松的环境, 激发和保护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积极性, 收到了成效。当然, 法制环境形成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融合在一起的, 现实的发展推动着法制建设, 法制建设又为发展非公经济提供保障并促进非公经济进一步发展。历史的经验证实,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在一个日渐适应发展需要的法制环境中实现的, 而实践也表明, 法制环境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 应当充分重视这个环境的形成和改善。

#### 二、西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证明, 良好的法律环境是非公有制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 西部各省在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软环境方面做了很多努力。如甘肃省出台了《甘肃省实施乡镇企业法办法》、《甘肃省促进个体私营经济



西部政要访谈

动态新闻 更多>>

- 敬告作者
- 新西部杂志社踊跃向四川灾区捐款

最新招聘 更多>>









发展条例》、《省委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省委发200563号)等政策法规,同时加大了宣传和督促检查力度。为改善非公经济发展环境,2006年,甘肃省开展了限制非公经济发展文件的清理工作,共清理相关文件126份,为非公经济发展铺平了道路。甘肃省各市州都制定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措施,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但与沿海发达地区和中部地区相比,西部省份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制环境仍然存在差距。主要问题是:

[1] [2] [3] [4]

#### 相关文章

暂时没有相关的文章!

[在线交流](#) | [更多评论信息 >>](#)

|                      |                      |       |                      |   |
|----------------------|----------------------|-------|----------------------|---|
| 会员帐号:                | <input type="text"/> | 帐号密码: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发表   |
| <input type="text"/> |                      |       |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评论"/>   |

[新西部杂志社简介](#) | [招聘信息](#) | [联系方式](#)

西部开发网精品栏目: [西部招商引资](#) [西部旅游](#) [西部人物](#) [西部文化](#) [西部概况](#) [西部房产](#)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西部美食](#)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不良信息举报信箱](#) 客服电话: 029-82301998 举报电话: 029-82302829 主编信箱: [zhubian@cnwest.cc](mailto:zhubian@cnwest.cc)

[About CnWest](#) - [西开简介](#)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客户服务](#) - [广告服务](#) - [网络营销](#) - [帮助中心](#)

中国西部开发网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陕B2-20050078 陕ICP备06005707号 服务电话: 029-82301997

本站所有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免责声明,风险自负。



© 2005-2007